|  |
| --- |
| **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表** |
| 申請時間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編號 |  |
| 申 請 人 | 榮民 | 姓名 |  | 申請人蓋章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退伍時階級 |  |
| 退伍日期 |  |
| 就養安置文號 |  |
| 榮民亡故日期 |  |
| 就養榮民遺 眷 | 與榮民之關係 | （妻子或子女）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榮民之子女 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男 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助學金額 |  公立大學：新台幣捌千元 私立大學：新台幣壹萬元 |
| 校名 |  |
| 學年(學期) |  學年 學期  | 年制 |  年制 年級 |
| 助學資格類別 |  一般榮民及遺眷之子女（需附成績單） 就養榮民之子女 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(住宅) |
| 通信地址 | （必填） | (手機) |
| 應繳證件 | 1.家長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（或就養榮民遺眷證明文件）一份。2.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（需蓋本學期註冊章，學生證如為IC卡或無註冊章者需另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）。3.在學子女前一學期具智育、操行之學業成績單影本。(具體規定請參閱本基金會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blank-9>) |
| 注意事項 | 1.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。2.學生年齡不得超過三十歲。3.全戶最近一年度經財稅中心核定之綜合所得額未 超過一百十四萬元。4.報名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。 |
| 榮民服務處收件審查要件 | 榮 民 服 務 處 初 審 蓋 章 | 基金會複審結果 |
| 1. **註明申請收件時間**。
2. 審查申請人身分及資格。
3. 核對附繳證件是否齊全。
4. 確認通信地址正確。

5、請申請人核對無誤後蓋章。 |  |  |